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0126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（32213961_1130126362_1_ATTACH1.pdf、32213961_1130126362_1_ATTACH2.pdf、32213961_113012636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4/06/12 文
交 14:53:54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萬華國中 1130612



OKAA1137004655